公司代码:603286　　公司简称:日盈电子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6,591,9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497,757.93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盈电子	60328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家宝	周质文
联系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聚横路2788号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聚横路2788号
电话	0519-68853200	0519-68853200
传真	0519-88610739	0519-88610739
电子信箱	zqtzb@riyingcorp.com	zqtzb@riyingcor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与汽车行业密切相关,而汽车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存在紧密的联动关系,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受国民经济、下游汽车行业波动的影响。

2024年,我国经济在复杂环境中展现了较强韧性,新动能加速成长,结构持续优化,但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经济回升动能有待巩固。在国家政策持续发力、各地补贴政策以及企业促销活动的共同推动下,我国汽车市场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1、汽车产销同比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实现历史新高,我国汽车产销总量连续16年稳居全球第一。

2、新能源产销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我国新能源车产销量达到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占汽车总销量比例突破40%,较上一年度提升3.9%。

3、汽车出口依旧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我国汽车出口585.9万辆,同比增长19.3%,进一步巩固第一大汽车出口国地位。2021年以来,我国汽车出口数量快速提升,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增长的重要力量。

1、主要业务情况

(1)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货供应商,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及生产制造能力,近年来通过不断研发创新,产品升级,逐步形成以“感知-传输-控制-执行”为核心的系列产品,其中,感知类产品有各类传感器,传输类产品有车用线束,控制类产品有大容控制器,执行类产品有洗涤系统等产品,另外还有精密注塑产品。公司目前已成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奥迪、沃尔沃、一汽集团、上海汽车、广州汽车、吉利、北京汽车、北京长安、一汽丰田、广汽丰田、比亚迪、蔚来、北京现代等的配套供应商,同时公司还在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力争做到国内外汽车头部客户全覆盖。公司全面进入一汽大众电子材料组,获得参与多款汽车电子件项目资格。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感知类产品

①各类传感器

A、温度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依托于子公司核心传感元件热敏电阻的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为传统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提供专业和可靠的测温解决方案,产品线布局汽车多种应用场景,目前客户群体涵盖国内主要主机厂,同时也在不断地拓展快速发展中的新能源汽车市场。

B、PM2.5传感器

PM2.5传感器依托于子公司核心传感元件热敏电阻的自主研发及生产能力,能够测汽车车内空气中悬浮的PM2.5颗粒物浓度。经过公司整个技术团队的努力,产品顺利拿到德国大众的BMC认可并实现批量供货,公司PM2.5传感器产品已在一汽大众、一汽集团、比亚迪等行业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多款车型中得到良好应用,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其他主机厂,参与全球项目开发。

C、阳光/光线传感器

阳光/光线传感器能检测人射到驾驶舱的阳光强度以及车外环境光的强度,并将信号发送给空调控制器进行温度补偿,同时对车灯进行自动控制,由公司主导研发的阳光/光线传感器和(汽车用环境光传感器)两者均已经由国家工信部发布并实行,目前公司作为大众的主要供应商,该产品基本涵盖了大众各个车型。

传输类产品

②车用线束

公司在汽车传统的线束领域有二十多年的生产和开发经验,主要提供后视镜线束、门窗以及车灯小线束给国内各个主机厂。随着汽车“新四化”的发展,特别是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的要求,传统的线束已经满足不了汽车智能化和网联化对数据传输的要求。汽车摄像头、雷达、传感器以及显示屏的大量运用,需要更多高速BCM提供大量的实时数据以确保汽车能及时感知扩展周围环境,这些数据和时频信号都需要可靠的高速数据线束将其传输到BCM。而且随着汽车自动驾驶系统等级越高,独立传感器的数量也越大,由此产生的数据总量也更大,对数据传输的速度和可靠性要求也更高,在使用上也由原来每车2-3根已经增长到如今每车最多30-40根,市场需求量巨大。公司敏锐地捕捉到该市场的巨大潜力,迅速的进行产品升级换代,投资开发自动化加工产线,满足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可靠性和一致性的严格要求,为国内外主机厂提供高质量的高速传输线束,公司已获得大众、奥迪、北汽、爱可森等项目定点且部分已实现供货。

控制类产品

③天眼控制器

天眼控制器是整个天眼系统的控制中心,负责整个系统控制命令的判定和控制策略的执行。目前作为公司控制器类的主打产品,与国内主要主机厂都有合作,公司已获得长城汽车、东风风图、合众、一汽红旗等项目定点。

执行类产品

④洗涤系统

公司作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设立的车用洗涤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汽车洗涤系统领域深耕近十年,是国内《汽车用前照灯清洗喷嘴总成》的行业标准起草人,产品应用场景覆盖传统的风窗洗涤系统、大灯洗涤系统,以及面向智能驾驶的摄像头洗涤系统和激光雷达洗涤系统。在传统洗涤系统方面,公司多年来在流体动力学领域与同济大学开展校企合作,对射流技术及离心式水泵技术开展研究,目前产品覆盖奥迪、大众、通用、丰田、吉利、红旗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发展动态,紧跟汽车“新四化”的发展,根据市场情况推陈出新,布局研发踏像头洗涤系统与激光雷达洗涤系统,已获得多项专利授权。目前摄像头洗涤系统已成功应用到大众、通用等主流主机厂车型上,在激光雷达洗涤方面,公司与造车新势力以及激光雷达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紧密合作,同步开发激光雷达配套洗涤系统,激光雷达洗涤系统包括电磁阀、控制器等电器件,公司最具传统洗涤产品和电子件产品开发优势,在面向智能驾驶配套洗涤系统领域为用户提供更完善的解决方案。

精密注塑

⑤精密注塑

公司在精密注塑方面拥有自主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和制造、注塑及组装的完备供应体系,拥有瑞士夏米尔、米克朗等各类进口精密加工设备和德国海天、日本住友等国内外顶级注塑机,拥有多名模具设计工程师及多名注塑技术人员,具备开模设计的真外析能力,模流分析能力,公司实验室通过国家CNAS资质认可,实现了从产品概念设计到验证阶段与客户的高效协同,完成项目开发及认证。目前公司与奔驰、奥迪、大众、通用等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配套关系,同时,在汽车、摩托车业务基础上公司进一步拓展在精密注塑、已与九号公司、江苏小牛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发挥公司在精密注塑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为短交通领域客户提供短平快的开发模式。

(3)主要在研产品

①空气质量管理系统

空气质量管理系统包含了PM2.5传感器、二氧化碳传感器和有害气体传感器等多个传感器于一体,从而实现小规模多传感器执行器的集成,既能节约空间,也能优化成本。其主要功能有:PM2.5传感器主要是通过激光散射原理进行颗粒物的测量,实现车内空气质量的监控,并通过空调控制系统实现PM2.5的过滤,用以提升驾舱空气质量;二氧化碳传感器,主要依托于MEMS红外振动声波采集技术对车舱内二氧化碳浓度进行检测,由于高浓度二氧化碳会导致司乘人员的疲惫,当二氧化碳浓度超过预警值时,空调开启新风,避免驾驶员疲劳;有害气体传感器,当识别到车内有害气体浓度过高,可以主动开启空调新风或空气净化,降低人体危害。

②各别发生器

车载香别发生器是一种设计用于汽车内部的控制器,它通过释放香气来改善车内环境的空气质量,并为驾驶者和乘客提供一个更加愉悦、舒适的驾乘体验。首先空调控制器通过LIN通讯控制香别控制模块工作,香别控制模块响应并反馈不同香别模式,各个模式下浓度,各个香料刷金量、香料识别、香别发生器故障提示和补加香料提示等信号通过空调控制器,空调控制器将相关信息反馈在中控屏上显示,同时香别控制器将模块功能故障状态、系统部件故障状态、电压异常故障和通讯故障状态等故障信息发出,供空调控制器处理。

③空调风门执行器

风门执行器的功能为通过移动和控制汽车空调和暖通部件中的阀门开度以控制冷空气和热空气的混合比例,调节车内温度。通过控制车厢内空调出口的叶片方向以及变空气流向,以确保车内不同区域的舒适度。风门执行器安装后,汽车通过LIN自动寻址后确认每个风门执行器的位置,然后发送LIN信号给风门执行器,风门执行器收到信号后控制自身的无刷电机运动带动从动件到指定的位置,以实现每个从动件对应的功能,并通过LIN信号实现产品状态反馈。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前提,以“进口替代”为导向,与汽车整车企业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在整车企业开始新车型,新项目研发时,公司即同步开始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工作,同时公还根据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开展预研试研发活动。公司该种研发模式既能了研发风险,提高了研发效率,缩短了研发生产和销售周期,同时也保证了公司未来的技术领先性。

公司通过建立鼓励科创新的奖励机制及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升内部人员的技术能力,公司引进行业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不断努力攻克核心技术和关键难题,使公司创新能力得到大幅提高,提升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铜线、铜带、橡胶本管和塑料粒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采购管理流程,在初次选定供应商时,由采购部对供应商的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能力、价格及其他资质进行评审,评定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

公司控股下游客户每月的采购预测来安排采购工作。由于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大多为大宗商品,因此目前每种原材料主要与1-2家供应商合作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的销售订单,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及车间生产能力情况,科学制定生产计划和进行库存管理,公司生产现场实行精益生产模式(TPS),以流水线方式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贯彻IATF 16949质量体系。

①生产准备阶段

该阶段包括与客户沟通进行最后的设计方案的确认,准备模具开发、产品试制、制造过程评估等,整个过程包括:制造可行性阶段、样品阶段和试产阶段,以上环节的试生产准备,最终达到批量生产阶段。

②批量生产阶段

在达到批量生产后,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门的月度生产计划和库存商品确定周生产计划,车间调度部门根据车间生产负荷及分解的周生产计划,库存原材料等确定日生产计划来安排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汽车整车厂、一级供应商以及摩托车整车厂等,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销售模式为直销。

①业务流程

汽车行业中,尤其在合资品牌中,整车厂选择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条件和程序非常严格,门槛很高。公司进入整车厂供应商体系并实现量产供货需要经历长时间,多环节的考核,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达成初步意向。公司营销部门与整车厂洽谈合作可能性,整车厂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工艺和配套生产能力初步满意,双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但通常,整车厂与现在供货商的供应商具备明显的优势,公司大部分情况为成为供应商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时,整车厂才会考虑更换供应商,因此,即使公司配套能力被整车厂认可,但整车厂是否以及何时启动供应商更换计划,公司方面难以控制。这一阶段往往公司需要通过对整车厂实施长达数年的接洽,保持对整车厂新车型上市计划和现有供货关系的紧密跟踪以获得机会。

第二阶段:整车厂对供应商的实质性考察阶段。整车厂将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向配套供应商发包,进入正式的项目配套阶段,这一阶段中,公司首先根据研发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现有技术能力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27,93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39,81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41.1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269.8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23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属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9.8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净额为39,019.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019.9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11.82
	利息收入净额		B2	96.8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480.85
	利息收入净额		C2	65.6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392.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9.4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376.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606.82
差异			G=E-F	-230.06

注:差异系以票据背书支付未完成置换的金额230.0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于2023年10月1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2907368310502	-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91079751781	-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100000818	2,038.31	活期存款
		102,057,2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190012000579939	2,163,401.58	活期存款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3812900126483 6	21,845,544.85	活期存款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256,068,184.74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于2024年7月12日办理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于2024年5月6日办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392.6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2.8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200.48万元,置换资金总额1,333.32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717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5,000.00万结构性存款和8,000.00万定期存款未到期,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X款	5,000	2024-12-30	2025-02-13	0.40%-1.9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可转让)	8,000	2024-12-11	2027-12-11	2.15%

4.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72.2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效益体现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地,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会进一步持续增加,公司有必要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流动性的稳定性以及一定规模的经营规模,改善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的目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日盈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10Z0023号),结论为:日盈电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盈电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日盈电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3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2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根据实际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227,931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39,81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41.1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9,269.8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于2023年9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49.8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净额为39,019.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3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019.9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911.82
	利息收入净额	B2	96.8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480.85
	利息收入净额	C2	65.6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392.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9.4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376.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606.82
差异		G=E-F	-230.06

注:差异系以票据背书支付未完成置换的金额230.06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信建投于2023年10月18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22907368310502	-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91079751781	-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32050162675100000818	2,038.31	活期存款
		102,057,2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190012000579939	2,163,401.58	活期存款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3812900126483 6	21,845,544.85	活期存款
		5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256,068,184.74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于2024年7月12日办理销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于2024年5月6日办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4,392.6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32.84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200.48万元,置换资金总额1,333.32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717号)。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有5,000.00万结构性存款和8,000.00万定期存款未到期,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466期X款	5,000	2024-12-30	2025-02-13	0.40%-1.9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可转让)	8,000	2024-12-11	2027-12-11	2.15%

4.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72.22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实现的效益体现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进一步壮大公司资金实力,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和财务灵活性,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地,公司流动性资金需求会进一步持续增加,公司有必要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流动性的稳定性以及一定规模的经营规模,改善资产结构及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发展的目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日盈电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10Z0023号),结论为:日盈电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盈电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日盈电子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的主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受托方均为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以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控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公司拟有良好的专门人员配备,以及完善的账户及资金管理、决策与审核制度,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